

#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4〕32号

## 关于办理2025届春季毕业证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为做好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2025届春季毕业证书办理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时间

2025年3月10日至3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办理地点

各教学点所在地。具体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### 三、办理条件

1. 已完成2025年春季学期所有课程学习。

2. 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要求。

3. 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 符合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方式二：教学点批量申请。在学院平台上代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批量提交毕业申请，提交方法为将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学号、姓名输入“毕业申请批量上传模板”的学院平台

II 教务科、教学、考务审核均为“通过”的毕业名单，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。核本时间为2024年10月

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，请教学点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务必配合学院提供符合要求的学历电子照片。

6. 学籍、教学、财务毕业审核都通过的学员，可以在“毕业生登记表管理”中下载打印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各教学点

经办毕业生在本院网站外网网页“学籍管理”中打印。

7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8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9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0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1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2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3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4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5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6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7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8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

19. 请各教学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交回学院，以便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